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41073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對於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規定之保固或養護責任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期滿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保固或養護責任變更之通知	工程契約所載有關保固或養護責任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通知義務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工程契約為準，其因變更所增加之損失及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發生不履行工程契約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承攬人不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賠償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賠償請求書、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應於損失金額確定後十五日內給付賠償金。
賠償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被保險人代承攬人依工程契約履行保固或養護工作所需費用為準，並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承攬人變更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中途由工程契約保證人繼續承攬並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之責。
放棄先行就承攬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尚無結果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